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5,339,3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6%）的股东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约 12,678,273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

山东未名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晖越商”）发来的《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计划减持未名医药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浙江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本公司股份 35,339,3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2、股份来源：2015 年 9 月，金晖越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其所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6%。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到 2016 年 9 月 23 日，金晖越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其所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 12 个月，按照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第一期解锁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上市流通。拟减持数量不超过金晖越商所持未名医药的股份约 12,678,273 股，即约占未名医药总股本的 1.9217%（若计划减持期间未名医药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上市流通后，不超过未来 6 个月。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每三个月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金晖越商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金晖越商以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金晖越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

经专项确认，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金晖越商本次减持亦不违反其所做出的任何减持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金晖越商承诺：在按照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金晖越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计划减持未名医药股份的告知函》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